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a>)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600715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09:00-10: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建

董事总经理:金青海

副总经理:蔡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海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曹雷娜

副总经理:张敬芝

独立董事:崔松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a>)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600715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8578078

邮箱:zhengquan@600715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	北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认缴金额:4,000万元 实缴金额:1,000万元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割未变更 □正在履行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 □已根据规定终止 □其他
其他	具体信息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一、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助力北京市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发展,积极践行文化及科技融合发展理念,深入聚焦文化产业前沿领域的产业链投资与孵化,持续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科基金”),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2025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北文科基金管理人通知,北文科基金已完成首次投资募集资金,募集金额为1,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北文科基金管理人通知,北文科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北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中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9月24日

备案编码:SBD654

三、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的投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情况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2025年7月12日	北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	4,000	1,000
				合计	4,000 1,000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50,375,9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9,294,567.97元。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9月9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1404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6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丙方)、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一,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4.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航空电气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15.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16.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17.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18.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19.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20.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21.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22.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23.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24.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25.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26.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27.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28.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29.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30.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31.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32.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33.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34.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35.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36.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37.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38.甲方二已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若存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存单转存的方式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